

中臺科技大學汽機車違規稽查要點

文件編號：SAR118
110042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汽機車違規稽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含附設/屬機構）與進入本校之外賓及廠商汽機車均屬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凡進入本校之汽機車均應遵守中臺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行駛及停放。
- 四、校內汽機車違規稽查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不定期派員執行。
- 五、凡符合中臺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違規事項者，經查獲屬實，視情節輕重依中臺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處置及處分；此外本校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六、進入本校汽機車凡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或因第五點處置及處分導致車輛受損，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